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被司法拍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7,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尹洪卫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岭南转债"受托管理人关于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9,257,354股股份于2024年12月17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18日10:00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完成情况

经查询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19,257,35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股份为272,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9%。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平台公布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海锋	10,663,429	41,953,103.00	0.59%
2	尹振利	8,593,925	33,997,152.00	0.47%
合计	—	19,257,354	75,950,255.00	1.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25.74万股		1.06%	
合 计	1,925.74万股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204.90	16.04%	27,279.16	1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1.22	4.01%	5,375.49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3.67	12.03%	21,903.67	12.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19,257,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截至本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尹洪卫先生现剩余累计被冻结272,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03,353,238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先生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8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2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20日)720,768,565股的3.26%。

●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66,369,6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00,000股、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进行第一次公告拍卖。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因债权债务纠纷,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票。现将本次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

1、拍卖标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东时9,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37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5年1月7日10时至2025年1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展示起拍价:2.16元/股;

5、保证金:0.2元/股;

6、增价幅度:0.02元/股;

7、最低申报数量:100万股。

(二)拍卖标的2

1、拍卖标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东时14,5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37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5年1月17日10时至2024年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展示起拍价:2.16元/股;

5、保证金:0.2元/股;

6、增价幅度:0.02元/股;

7、最低申报数量:100万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 jd.com)

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0,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33,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133,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66,369,6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东方时尚投资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东方时尚投资均保持独立性。若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8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东方时尚")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3,035,270.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数量为37个,涉案金额为180,604,391.02元(含本次诉讼,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0114民初30048号的《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因租赁合同纠纷,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百善东方时尚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告: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12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第一条约定原告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善村东南265.65亩土地租赁给被告,租期20年,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租金每年每亩3500元,每五年递增5%。《租赁合同》还约定自2012年3月起被告支付原告雇佣人员看护租赁地块所发生的劳务费,每月1600元。自2020年12月19日开始被告开始欠付租金和看护费,至2023年12月18日累计欠费租金和看护费共计3,035,270.85元。原告多次催索,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付。鉴于上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原告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20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的租金2,977,670.85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20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的看护费57,600元;

以上合计3,035,270.85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37个,涉及本金金额为180,604,391.02元(含本次诉讼,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除本次诉讼外,其他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获悉日期	案件进展
1	(2024)渝0112民初38554号	原告一: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5,000,000.00	2024年10月11日	一审审理中
2	(2024)冀0110民初2876号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704,331.86	2024年10月24日	二审上诉中
3	(2024)渝0112民初39855号	重庆亿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沙晓东 被告三: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23,440.50	2024年11月18日	一审审理中
4	(2024)津0319民初28902号(2024)津0319民初28905号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徐雄 第六被告:徐劲松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7,667,522.42	2024年12月10日	尚未开庭审理
5	单笔涉案金额100万以下(含)的诉讼案件共32起,公司均为被告				3,373,825.39	–	–
合计					177,569,120.17	–	–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渝0112民初38554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开发投资")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兴建投")存在土地租赁合同关系,因重庆东方时尚与原告两方在租金的支付方式上存在异议,重庆开发投资和重庆龙兴建投两方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逾期租金人民币25,000,000元及其逾期付款滞纳金。

案件目前情况:正在审理中。

(二)(2024)冀0110民初2876号

公司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存在土地租赁合同关系,因租金的支付方式上存在异议,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起诉,于2024年9月29日鹿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公司因认为民事判决书内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部分不正确,于2024年10月24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目前情况:二审尚未立案。

(三)(2024)渝0112民初39855号

原告重庆亿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舜阳")与被告一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正道")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被告二沙晓东是东和正道的独资股东,被告三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时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亿舜阳和东和正道因"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中心项目二期土石方均衡及附属市政工程"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存在异议,重庆亿舜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东方时尚作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被重庆亿舜阳同时起诉。

案件目前情况:正在审理中。

(四)(2024)津0319民初28902号、(2024)津0319民初28905号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存在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因租金的支付方式上存在异议,民生金租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要求担保人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目前情况: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05,961,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5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948,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28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5,013,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6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8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8%;反对259,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8%;反对259,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包含37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交易方案概况-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同意14,28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4%;反对250,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2%;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4%;反对250,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2%;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2.02 交易方案概况-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14,281,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24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1%;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1,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24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1%;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44,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44,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48,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48,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

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9%;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9%;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同意14,215,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9%;反对312,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0%;弃权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5,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9%;反对312,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0%;弃权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14,264,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7%;反对26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4,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7%;反对26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6%;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6%;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14,274,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3%;反对248,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4%;弃权4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4,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3%;反对248,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4%;弃权4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4,26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9%;反对252,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6%;弃权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9%;反对252,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6%;弃权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50,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50,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2.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14,275,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3%;反对248,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3%;反对248,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初始转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对249,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4%;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对249,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4%;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7%。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47,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3%;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47,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3%;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同意14,27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5%;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5%;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到期赎回)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弃权7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弃权7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有条件赎回)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回售条款

同意14,277,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

同意14,273,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2%;反对226,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8%;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2%;反对226,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8%;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同意14,272,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4%;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4%;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2.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同意14,274,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0%;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4,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0%;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2.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14,2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1%;反对224,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7%;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1%;反对22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7%;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2%。

2.2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同意14,277,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反对221,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7,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反对221,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2.2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

2.3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14,264,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8%;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4,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8%;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4%。

2.3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4,258,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2%;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58,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2%;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0%。

2.3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同意14,273,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2.3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2.3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4,26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2.3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对223,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对223,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7%。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4,271,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98%;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98%;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1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1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68,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8%;反对22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8,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8%;反对22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4%;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4%;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同意20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2%;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9%;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016,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4%;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16,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4%;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5,406,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6,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04%;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9%;弃权3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20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2%;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9%;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3,95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7%;反对277,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8%;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5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7%;反对27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8%;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205,40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2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60%;反对22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6%;弃权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同意205,40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7%;反对22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6%;反对22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2%;弃权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05,39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220,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3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9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84%;反对220,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0%;弃权3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205,40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3%;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3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2%;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3%;弃权3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4%。

2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5,400,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3%;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3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0,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16%;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3%;弃权3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许德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